

#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3-0932

发包方（甲方）：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发包方（甲方）：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由乙方、丙方协议确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丙方）编制《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四至边界）由省自然资源厅审定并公布，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11.05 平方公里，其中天坛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9.22 平方公里，英张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 1.83 平方公里。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 国家、省、市法规和文件中关于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第四条 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形成《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

总院  
10

总院  
10

成后，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8 套（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等）；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等）。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澠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确定的生态廊道、结构性绿地、重大交通枢纽、重大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要求等强制性内容，遵循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进一步细化开发强度分区、地下空间、总体城市设计、通风廊道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细化。

紧密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同时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和详细城市设计，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巷肌理界面、慢行系统、夜景照明、城市家具等核心城市设计要素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制定管控指标和各项要求。

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主导功能与空间布局、规模控制、建设强度、历史文化保护、市政公用设施、路交通与竖向控制、防灾减灾、地下空间开发、“六线”控制、城市设计、海绵城市、强制性内容等。

主要附图包括：

- 1、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 2、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 3、“六线”控制规划图；
-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5、绿地水系规划图；
- 6、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7、综合交通规划图；
- 8、竖向规划图；

9、公用设施规划图；

10、管线综合规划图；

11、综合防灾规划图；

12、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13、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

14、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

15、分图图则；

规划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评审意见落实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等内容。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 60 天。

(1) 完成初步成果 20 天；

(2) 完成评审成果 30 天；

(3) 完成最终成果 10 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等节点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或不可抗力等外界因素导致的情形，则时间顺延。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 第二条、第四条 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八条 乙方、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 2685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元（¥ 1074000.00）。

其中，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 644400.00），支付给丙方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 429600.00）。

（2）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暨评审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

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元(¥1074000.00)。

其中,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644400.00),支付给丙方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429600.00)。

(3)完成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元(¥537000.00)。

其中,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元(¥322200.00),支付给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2148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丙方三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8日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8日



设计人（丙方）：河南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6767018413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9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层2105号

电 话：0371-86665050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1702020509020014832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8日

